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二零一五年三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下述另行说明外，相关词语与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03 号）及其后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项下之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简称		名称
1.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047 号）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5)第 047 号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396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2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以下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设立，其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以于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业务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30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3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709,078.65 元、979,092,915.31 元和 1,139,086,858.67 元，全部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纪军先生为独立董事，李纪军先生成为发行人新的关联自然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限额 (万元)	贷款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4 招双授 024 号	2014 招 双授 024 号	林鸿、李铠、 罗云波、朱 胡勇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双榆树支 行	5,000	2,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 年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 12 个月		
2	2013 年 BZ0483 号	0168065	林鸿、李铠、 罗云波、杨 格平、朱胡 勇、庄云江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 村海淀园 支行	5,000	0	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 729 天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 年止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反担保
3	2013 年 DYF0483 号		李铠、崔静 萱		5,000			主合同项 下债务的 诉讼时效 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最高额 房地产 抵押反 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限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4	个高保字第1400000027847号	公授信字第140000027847号	林鸿、李铠、罗云波、杨格平、朱胡勇、庄云江、吴文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	2,000	2014年7月9日起12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YYB27(高保) 20140049/ 20140050/ 20140051/ 20140052	0187725	林鸿、李铠、朱胡勇、吴文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8,000	5,000	2014年6月20日-2015年6月2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91.61	2015年2月13日起10个月		
6	0255605	0255605	林鸿、杨格平、吴文胜、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李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8,000	1,000	2015年1月22日起1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7.54	2015年1月23日起11个月		
						192.46	2015年1月23日起9个月		
						1,500	2015年2月9日起12个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的商标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13项商标权未发生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1782720	37		发行人	2014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

2、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 6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先进数通元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43047	2014-9-23	2013-12-10
2.	发行人	先进数通银行历史数据管理平台 V2.0	2014SR143078	2014-09-23	2014-04-01
3.	发行人	先进数通智慧银行汇聚分析平台-分析型服务端软件 V1.0	2014SR151911	2014-10-14	2014-07-10
4.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 V5.0	2014SR152156	2014-10-14	2014-06-30
5.	发行人	先进数通网络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84755	2014-12-01	2014-06-18
6.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数据补录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4767	2014-12-01	2014-06-30
7.	发行人	先进数通企业统一指标管理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5132	2014-12-01	2013-10-31
8.	发行人	先进数通智慧银行汇聚分析平台-网点营销管理软件	2014SR198220	2014-12-17	2013-12-31

(二)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1、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原租赁合同到期、续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与李林森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李林森将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 26A05 的

43.54 m²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两年，从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月租金为 3,300 元。

（2）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6 层的 600 m²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两年，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919,800 元。

（3）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唐衍京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衍京将坐落于中山西路 1800 号 16F1 的 203.63 m²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月租金为 30,968.7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李林森外，上述房屋的其他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正在有效履行中。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更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第四条“（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2、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招双授024号《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19日。该《授信协议》约定，发行人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协议双方无须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但发行人每次申请用款时，须逐笔提交《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以及该银行根据自主支付、受托支付的不同要求而要求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该银行逐笔审批并自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具体每笔提款的实际发放金额、起止期限、用途、利率等事项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共有两笔借款：第一笔借款本金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第二笔的借款本金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2）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400000027847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该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限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其他行非固定资产类短期融资。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115688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非固定资产类短期融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3）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3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由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364天。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1012014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27101201500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1,291.61079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4）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255605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261558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一年。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261563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共有三笔借款，第一笔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 10 个月；第二笔借款本金为 807.5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 11 个月；第三笔借款本金为 192.4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 9 个月。

3、软件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根据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框架合同项下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3068017CA36 号《“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项目所需外部人力资源采购订单》、20130680ITCA79 号《新一代企业现金管理项目（二期）人力服务采购订单》20130680ITCA78 号《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订单》和 20130680ITCA42 号《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订单》，该等订单的预估总价合计 43,319,500 元。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人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相关 IT 系统和设备的 IT 服务，合同总价为 13,360,000 元。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一代配套项目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合同最高金额为 10,433,700 元。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内综合查询及报表系统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行内综合查询及报表系统开发服务，合同总价为 7,150,000 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所需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并按照发行人所提供专业人员的相应人员数和费用标准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在前述框架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40102ITCA10 号《新一代二期现状系统配套改造项目开发服务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部人力资源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最高金额为 6,968,400 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合同金额累计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销售合同如下：

A、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武汉数据中心第二批 IT 基础设施（包 17）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47,100,000 元。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项目 IT 基础设施（包 5）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41,3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分行第一批网络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分行第一批网络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3,349,500 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建设银行 2013 年新一代沙盒桌面系统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2,700,351 元。

B、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骨干网改造及新一代网络架构三年规划一级分行落地实施项目所需高端网络设备项目分项一：广域网路由交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广域网路由交换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25,376,248 元。2013 年 7 月 4 日，双方就原合同约定货物数量和账户信息的变更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后的合同总价为 23,594,776 元。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骨干网改造及新一代网络架构三年规划一级分行落地实施项目所需高端网络设备

项目分项二：外联区路由器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联区路由器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21,859,801.92 元。2013 年 7 月 4 日，双方就原合同约定货物数量和账户信息的变更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后的合同总价为 21,053,897.92 元。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骨干网改造及新一代网络架构三年规划一级分行落地实施项目所需高端网络设备项目分项三：分行数据中心交换机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端交换机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128,363,979.74 元。2013 年 7 月 4 日，双方就原合同账户信息的变更签订《变更协议》。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 2013 年数据中心生产网络设备扩容更新资源配置项目分项一：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交换机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53,874,750 元。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 2013 年分行网络老旧设备更新扩容及北京中心网络设备扩容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分项一：路由交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端路由器、交换机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2,323,700 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销售合同如下：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Oracle 数据库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 Oracle 数据库软件及服务产品，合同总价为 30,8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IT 运维服务业务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提供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包含设备故障的响应及解决服务、维护记录、维护报告服务、常驻维护服务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740,000 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现金管理等五系统维护服务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现金管理、国结、社保、财税、银期软件系统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312,000 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武汉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包 11）专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 3,191,500 元。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14-2015 年度核心网络设备保修服务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提供 2014-2015 年度核心网络设备保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071,776.5 元。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 2014 年度重要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MA 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含提供原厂商 RMA 备件及 MA 服务、软件升级及硬件更换、现场支持和故障处理、设备现场巡检、派工程师现场驻点值守等服务，服务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价为 2,996,915 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签署的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采购产品的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racle 数据库及服务，合同总价为 18,959,908 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设备产品，合同总价为 8,849,486 元。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产品，合同总价为 8,391,099 元。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合同总价为 7,736,911 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一代企业级数据仓库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一代企业级数据仓库项目中的公共计算主题实施和维护服务，合同总价为 7,291,900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保证金	1,127,500.00
2	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	押金	924,900.00
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900.00
4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663,000.00
5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保证金	61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9,110.82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

2、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16 日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纪军先生为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李纪军先生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李纪军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已经履行了任职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的税务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 2011 至 2013 年度内依法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025），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依法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享有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尚未开始《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的备案工作，发行人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工作。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4]607009 号、海国税批[2014]608015 号、海国税批[2014]610030 号、海国税软字[2014]20141219060013 号、海国税软字[2014]20141219060014 号），发行人的下述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优惠政策执行起始日
1	先进数通征信监管报送软件[简称：征信报送系统]V1.0	2014 年 7 月 1 日
2	先进数通新一代商业银行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BMIS]V2.3	2014 年 9 月 1 日
3	先进数通企业数据补录平台软件[简称：DAR]V1.0	2014 年 9 月 1 日
4	先进数通便捷会议系统软件[简称：Adtec 会议系统]V6.0	2014 年 9 月 1 日
5	先进数通消息邮局系统软件[简称：消息邮局]V1.0	2014 年 9 月 1 日
6	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简称：Starring]V3.3	2014 年 10 月 1 日
7	先进数通企业应用平台软件[简称：Starring]V5.0	2014 年 12 月 1 日
8	先进数通智慧银行汇聚分析平台-分析型服务端软件[简称：iBOCA.IS]V1.0	2014 年 12 月 1 日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4]425 号），发行人“金融（证券、银行）安全可靠业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获得 300 万元的无偿资助。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方面的更新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

2、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至今，发行人的相关变更事项均系因企业正常的运营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法律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律师

杨科 律师

何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五年 3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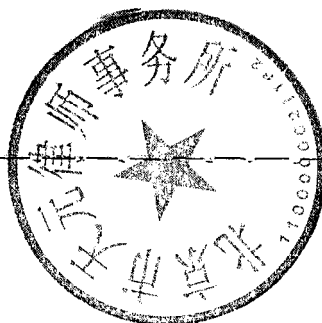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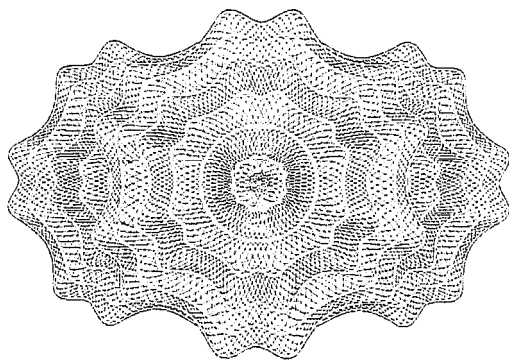
(副 本)

证号21101199410195156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380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201107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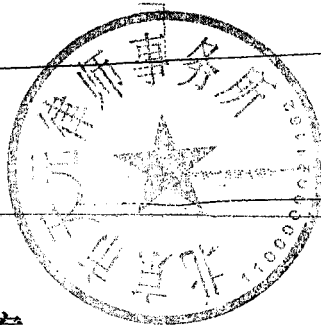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冠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0019720122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3年6月-201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年度</u>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4年6月-201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71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杨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81211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23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8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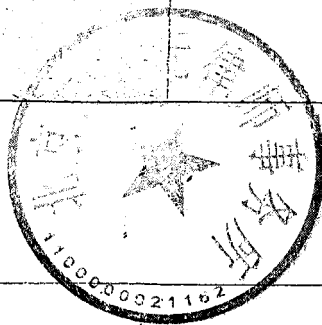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何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1014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